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公告

一、茲聘任下列人員為 111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：

當然委員：校長謝○修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張○瑜

選舉委員：李○倫、吳○文、蘇○吉、  
陳○祥、葉○珍、羅○馨、  
陳○恩、羅○德、謝○斌、  
吳○玉、黃○宜、劉○薇、  
何○賢、黃○清、江○○子、  
蕭○盛

候補委員：陳○貝、陳○銘（行政）  
林○萱、張○瑜、黃○瑩、  
趙○祁、楊○盛、陳○麗、  
羅○英、林○慧、陳○方、  
林○玫、湯○凱（教師）

二、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公告轉知。

校長謝益修
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